

1-2 休閒農場申請籌設-申請書

休閒農場籌設申請書

(本申請書正本即為申請公文，另所檢附之經營計畫書皆應併同申請書影本加封面後，裝訂成冊)

基本資料	名稱	○○休閒農場	休閒農場是否位於休閒農業區或離島地區範圍	☐ 否 ☐ 是，位於_____休閒農業區 ☐ 是，位於_____離島地區	
	坐落土地	直轄市、縣（市） 段 小段	鄉（鎮市區） 地號等 筆土地	總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人（經營者）	☐ 自然人 ☐ 法人 ☐ 農民團體【 ☐ 農會、 ☐ 漁會、 ☐ 農業合作社（含合作農場）】 ☐ 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 農業企業機構 ☐ 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稱：_____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名稱：_____				
	姓名	(或法人、機關/構之法定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法人請填負責人或機關/構法定代理人資料)	
			法人/機關(構)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戶籍地址				
	委任代理人資料 ☐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申請者，應同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規定提供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親自申請者，免附。 委任代理人姓名：_____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E-mail：_____				
	☐ 送件申請。 ☐ 修正、補件或說明(依據日期及文號：○年○月○日○○○○字第○○○○○號)。				
	註：休閒農場辦理相關申請事項，有應補正之事項，依其情形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未完全，不予受理。				

茲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檢附相關申請及證明文件，請准予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
此致

直轄市
縣(市)政府

或核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申請人：

(自然人簽章)

(法人/機關(構)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項目內容

(勾稽欄係提供申請人製作經營計畫書時，確認已完成項目說明及應檢附資料。)

標 題	項 目	應檢附資料及內容說明
一、籌設申請書		籌設申請書影本
二、經營者基本資料 (※依身分別確認應檢附文件)		說明經營者名稱，並依其身分別檢附下列文件： ☐ 自然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休閒農場內有農舍者，其休閒農場經營者，應為農舍及其坐落用地之所有權人。) ☐ 法人： ☐ 農民團體：檢附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 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檢附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 農業企業機構：檢附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影本、農業經營實績文件影本(2擇1)：☐ 經營主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及休閒農業之專責部門；☐ 最近半年以上之農業生產、交易紀錄或辦理農業試驗相關佐證資料。 ☐ 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申請書加蓋機關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檢附申請書加蓋機構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
三、土地基本資料 (※酌情確認應檢附文件)		說明休閒農場設置之土地範圍，並酌情檢附下列文件： ☐ 土地使用清冊。(如附表1) ☐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附件1-1)(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予檢附) ☐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附件1-2)(著色標明申請範圍及編定用地類別；比例尺不得小於1/4800或1/5000；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予檢附)。 ☐ 申設範圍屬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正本乙份，其餘影本(附件1-3)。 ☐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附件2)(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 私有土地：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併附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載明土地地段地號、權利範圍與面積、使用年限及同意作休閒農場經營使用、設置休閒農業設施等相關內容，經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所有權人為法人者，應加蓋法人章及負責人章。) ☐ 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若取得之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非整筆土地，准予變更經營計畫書之公文應載明略以「申請人須於土地同意開發效期內，完成該筆土地之分割指界事宜，俾符合土地完整性之規定」等提醒內容。)

四、 現 況 分 析	(一) 地理位置 及相關計 畫	1. 說明計畫位置與範圍： (1) 地理位置：說明基地與鄰近相關計畫、重要地標、聚落、公共服務設施及主要幹道等之關係。 (2) 基地權屬、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以列表方式呈現。 2. 檢附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附件 3)。 3. 實質環境： (1) 地形地勢：說明基地及周邊環境之地形、地勢。 (2) 交通運輸系統： A. 基地主要聯外道路及通往鄉級以上聯外道路之聯絡道路系統其寬度及服務狀況。 B. 鄰近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狀況。 4. 重大相關計畫：行政區域內或鄰近行政區域內之其他重大相關計畫，應敘明該計畫之位置及性質。
	(二) 休閒農業 發展資源	1. 場內農業經營現況及景觀、生態、文化等資源特色(※以現況照片輔助說明)： (1) 農業經營：農作物或畜禽、漁產、林產等之作物生產計畫(含經營種類、生產面積、產量、位置、特色等)及病蟲害防治措施。 (2) 景觀資源：田園自然景觀、當地及農場特有農村景觀之位置、特色等。 (3) 特殊生態及具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特殊生態及應予保護或發展之範圍、種類。 2. 鄰近地區之休閒農業資源： (1) 休閒農業區：是否位於休閒農業區範圍內，或鄰近休閒農業區。如有，應敘明該休閒農業區之名稱、特色。 (2) 鄰近遊憩資源：鄰近遊憩資源或設施(如森林遊樂區)之區位、種類及交通聯繫關係。 3. 其他：其他休閒農業發展資源現況。
	(三) 基地現況	1. 以文字及照片輔助說明場內基地使用現況，包括現況作農業生產經營、提供設施使用及作非農業使用之面積及其占全場面積之比率等。 2. 提供基地現況使用及範圍圖(附件 4)。
	(四) 事業使用	1. 說明場內現有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項目及面積(另得以列表方式輔助表達)。 2. 應檢附農業相關經營實績證明文件(附件 5)。
	(五) 場內現有 設施	1. 以文字說明場內現有設施項目(如：農舍、農業相關設施、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及既成道路等其他非農業設施)及其利用情形，並說明各項設施項目、數量、面積等量化資料、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等相關規定。 2. 檢附現有建物及設施盤點表(如附表 2)及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相關經營證照影本(附件 6)，如建照、使用執照等。 ※無現有設施者，本項請敘明「無」，且免附相關附表及佐證文件。

五、發展規劃	(一) 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	1. 分區規劃:說明場內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項目、計畫及面積、該等用途農業用地面積占休閒農場面積比例,及其規劃用於發展之體驗活動或加值服務項目。 2. 設施設置使用目的及必要性說明: (1)以文字說明現有設施(含農舍、各項農業設施、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及其他非農業設施等)及場內非農業用地於休閒農場設置後之利用構想。 (2)擬新增之容許使用設施項目、數量、面積規模或總樓地板面積、坐落區位及經營利用構想,並應說明該等設施設置使用目的及必要性。 (3)擬申請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之項目、數量、面積規模、坐落區位及營運構想,並敘明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特定農業區」及「養殖漁業生產區」不可申請設置) (4)擬申請露營設施者,應參考交通部觀光局公告之「露營場管理要點」、「觀光遊憩露營活動注意事項」或地方政府自治規定等補充說明因應措施。 3. 檢附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及配置圖(附件7) 4. 檢附各項設施計畫表(如附表3)(※涉及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者,併請檢附附表3-1。)
	(二) 發展目標與經營管理規劃	1. 發展目標與策略:說明休閒農場發展目標、目標客群(如學生、上班族、家庭、樂齡族等)及達成目標之策略。 2. 經營內容: (1)農場經營主題或特色。 (2)運用場內及周邊農業資源發展休閒農業體驗服務之項目與規劃(應包含如何以場內及周邊主要農業資源發展相關加值體驗服務)。 (3)農場經營前、後之成本收益及設施設備攤提折舊分析。 3. 營運管理: (1)農場對外營運、行銷規劃。 (2)農場人力配置、財務回饋機制。 (3)農場環境管理計畫,包含:場內交通動線及安全維護計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之處理計畫、農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4)自然生態環境維護構想:開發後對毗鄰地區自然生態環境之維護措施。 (5)位於土石流災害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者,其防災疏散避難之因應措施。 (6)分期開發者之分期營運管理構想。 4. 與在地農業及周邊之農村或休閒農業區等相關產業之合作經營規劃(如聯合產銷平台、體驗活動串聯等)。
六、周邊效益		1. 協助在地農業產業發展:依據農場經營結合當地農業或農村發展規劃,可能發揮之共同效益,及短中長期規劃。 2. 創造在地就業機會:農場人力配置是否優先聘僱當地農村青年,如有,請說明員額數。 3. 其他有關效益之事項。
七、其他		各該主管機關指定應說明事項(如:指定建築線、引排水計畫、...)

※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編製後，務必確認應檢附之附表及相關附件！

確認 勾稽	相關附表
	附表 1. 土地使用清冊
	附表 2. 現有設施盤點表
	☐ 附表 3. 各項設施計畫表 ☐ 附表 3-1. 休閒農場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經營權利金計收範圍清冊(※涉及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者應另檢附)
	附表 4. 其他：
確認 勾稽	相關附件
	☐ 附件 1-1.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 ☐ 附件 1-2.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 ☐ 附件 1-3. 申設範圍屬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正本乙份，其餘影本。
	附件 2.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 私有土地：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併附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附件 3. 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以比例尺 1/25000 的地形圖縮圖繪製；申請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以其他足以表明位置之地圖繪製)，休閒農業發展資源之相關計畫亦應一併標註。
	附件 4. 基地現況使用及範圍圖(應以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現場丈量及簽證之地形測量圖，做地籍套繪後繪製，比例尺不小於 1/1000，且能明確辨識)。
	附件 5. 農業相關經營實績(應提具現地照片、農產品生產量、購買農業資材或農產交易紀錄等資料)。
	附件 6. 現有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相關經營證照影本。但無現有設施者，免附。(合法證明文件明細表，如申請書附表 2)
	附件 7. 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及配置圖(應以附件 4. 基地現況使用及範圍圖繪製本圖，比例尺不小於 1/1000，且能明確辨識。除各項設施外，並需註明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之利用區位及使用規劃)；有分期者應依分期規劃構想，以顏色及文字標註以資區別。
	附件 8. 其他(各地方主管機關依審查需求訂定)

○○休閒農場土地使用清冊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計畫別及編定使用地類別			土地標示			面積	所有權人	持分比例 與面積	土地使用 同意期限 (非申請人單獨所有者， 應填列)
	計畫別 (都市、非都市或國家公園土地)	使用 分區	使用地 類別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〇〇〇	1/2 (19,635M ²)	
2										
3										
4										
5										
6										
7										
8										
合計	休閒農場總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別			面積(平方公尺)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公 私 有 土 地	私有								
		公有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統 計	計畫別/分區別	用地別	面積(平方公尺)		占全場面積百分比(%)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〇〇計畫/〇〇 (使用)分區	〇〇用地							
			〇〇用地							
		〇〇計畫/〇〇 (使用)分區	〇〇用地							
			〇〇用地							
〇〇用地										
〇〇計畫/〇〇 (使用)分區		〇〇用地								
		〇〇用地								
	〇〇用地									

註:非申請人單獨所有者，應另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文件，除公有土地向管理機關取得外，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註：申請範圍無涉集村農舍用地及其配合耕地。

○○休閒農場現有建物及設施盤點表

編號	現有建物及設施項目	合法證明文件/核發日期	使用規劃			「各項設施現況及分期設施計畫表」設施項次及設施項目	文件編碼
			拆除	維持原使用	變更使用用途		
1	農舍			✓		第○項	文件一
2	農業資材室				✓	第○項	文件二
3	集貨包裝處理場		✓			無	文件二
4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平面停車場)			✓		無	無
5							
6							
7							
8							
9							
10							
		(表格請依需求自行增、刪應用)					
填表說明		請填入文件名稱及核發日期。	※現有設施請依休閒農場之使用規劃勾選。 ※擬將設施變更使用用途為 <u>休閒農業設施</u> 者，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1 條各款檢討設施項目。			※請對照「各項設施現況及分期設施計畫表」所列項次。 ※規劃拆除設施請填「無」。	佐證文件影本請依序編碼，並檢附於本清單後。

註 1：本表所列現有設施應與現況相符，於「基地現況使用及範圍圖」(以比例尺 1/1000 的相片基本圖縮圖或地籍圖縮圖繪製)標註，並附現況照片。

註 2：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設施；另農舍及其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應為經營者或共同經營者之一。

註 3：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需檢附施工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者，得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申請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並應符合本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 40%。其餘農業用地須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之規定，且日後仍需無償提供公眾使用。

○○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計畫表

期別	類別	項次	設施種類								數量	設施預計完成日期及註記事項
			設施項目	設施高度(M)/樓層	各樓層規劃之樓地板面積(M ²)	總樓地板面積(M ²)	地段地號	設施使用土地面積(M ²) (註4)	占全場農業用地面積(%)	占休閒農場總面積(%)		
2	休閒農業設施	1	住宿設施+餐飲設施+教育解說中心	10.5/3F	1F 餐飲設施 250、教育解說中心 250 2F 住宿設施 400 3F 住宿設施 100	1000	○○地段 ○○地號	600			1棟	○年○月○日
2		2	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4	500	500	○○地段 ○○地號	400			1座	○年○月○日
1		3	衛生設施	3.5			○○地段 ○○地號	50			2座	○年○月○日
1		4	農業體驗設施(註4)	7/2F	1F 200 2F 200	400	○○地段 ○○地號	200			1棟	○年○月○日
1		5	平面停車場	-			○○地段 ○○地號	500			1	○年○月○日
1		6	休閒步道	-			○○地段 ○○地號	200			1	○年○月○日
1		7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農業體驗設施(註4)	8/2F	1F 調理設施 100、體驗設施 200 2F 體驗設施 300	660	○○地段 ○○地號	330			1座	○年○月○日
	農舍	1	農舍(註5)	7/2F			○○地段 ○○地號	200			1棟	※現有設施 ○年○月○日

												已完 成
	農 業 設 施	1	農 業 資 材 室	3			○○地段 ○○地號	50			1 座	※現有設 施 ○○年 ○○月 ○○日 已完 成
		2	溫 室	4			○○地段 ○○地號	300			3 座	○○年 ○○月 ○○日
			農糧產 品加工 室	4	200	200	○○地段 ○○地號	200			1 座	
	其 他	1	既成道 路 (註7)	-			○○地段 ○○地號	450			1 座	※現有設 施 ○○年 ○○月 ○○日 已完 成
各 項 小 計	休 閒 農 業 設 施	1. 本辦法第21條第1款至第4款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辦理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核准使用面積)						1000				
		2. 本辦法第21條第5款至第23款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			2A. 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農辦法第24條第2項第3款除外規定者(得不計入40%)(註6)			200 (項次5)				
					2B. 休閒農業設施：其餘設施面積			1080 (項次3、4、6、7)				
	農 舍	3. 農 舍						200				
	農 業 設 施	4A. 農業設施:符合休農辦法第24條第2項第1款除外規定者(得不計入40%)(註6)			溫 室			300				
					...							
		4B. 農業設施:符合休農辦法第24條第2項第2款除外規定者(得不計入40%)(註6)			農糧產品加工室 ...			100				

		4C. 其餘農業設施	農業資材室	50				
其他		5. 其他(註 7)	既成道路	450				
			私設通路					
			非農業用地(如：丙種建築用地)					
合計【1+2+3+4+5】				3,380				
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小計【1+2】				2,280				
占 40%休閒農場面積【1+2B+3+4C+5】				2,780				

註1：本表需將休閒農場籌設範圍內之各項休閒農業設施、農舍、農業設施及非農業用地列入。

註2：設施項目填列請依下列順序休閒農業設施第21條各款順序複合設置之休閒農業設施農舍農業設施其他設施【既有之合法且將繼續維持原使用設施(含取得從來使用之設施)】。

註3：尚未取得合法文件之現有設施擬列入休閒農業設施項目者，應於籌設期限內依主管機關同意之補正計畫所列期程辦理，並於本表註記說明。

註4：本表所稱「設施使用土地面積」，指設施建築物垂直投影面積或平面設施所占土地面積，請依各該設施於各地號所占土地面積填列。並請依下列原則填寫：

1. 本辦法第21條第1款至第4款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應填寫辦理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都市計畫農業用地核准使用面積，並以集中設置為原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60%、容積率180%，都市計畫農業用地建蔽率，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較嚴謹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
2. 規劃設置本辦法第21條第1款至第4款、第10款、第11款、第21款、第22款之休閒農業設施(含複合設置者)，及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附表所列「農糧產品加工室」者，應另填寫附表3-1，並注意下列事項：

- (1) 農業體驗設施、生態體驗設施等2項設施之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660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3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990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5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1,500平方公尺為限。
- (2)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與「農特產品零售設施」複合設置時，該複合設施應為1層樓建築，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160平方公尺，高度不得超過4.5公尺。農特產品調理設施及農特產品零售設施，在複合設施內規劃之區域面積，各單項配置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100平方公尺。
- (3)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或「農特產品零售設施」與「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660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3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990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5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1,500平方公尺為限，各單項配置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100平方公尺。

註5：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設施；另農舍及其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應為經營者或共同經營者之一。

註6：「4A. 農業設施」指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所定農業生產設施、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及同辦法第13

條附表所列樓地板面積未逾 200 平方公尺之農糧產品加工室「4B.農業設施」；「2A.休閒農業設施」指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面積未逾休閒農場總面積 5%之休閒步道等；「4A.農業設施」、「4B.農業設施」及「2A.休閒農業設施」得免計入 40%設施使用面積。

註 7：既成道路應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如經鄉鎮公所維護管理文件；私設通路或其他從來使用設施等，均應檢附合法證明文件。

○○休閒農場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經營權利金計收範圍清冊

國有土地使用類型							
項次	休閒農業設施			設施坐落情形 ^(註2)			設施數量
	項目	類型 ^(註1)		地段 地號	設施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A	B		各地號所占面積	小計	
1	住宿設施+餐飲設施+教育解說中心	V		○○地段○○ 地號			
				○○地段○○ 地號			
2	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V		○○地段○○ 地號			
				○○地段○○ 地號			
3	衛生設施		V	○○地段○○ 地號			2 座
4	農業體驗設施		V	○○地段○○ 地號			1 座
5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農業體驗設施		V	○○地段○○ 地號			1 座
小計	1. 休閒農業設施類型 A 之基地面積（屬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者）				類型 A 之總和=（A）		
	2. 休閒農業設施類型 B 之基地面積（屬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者）				類型 B 之總和=（B）		
	3. 農舍、休閒農業設施以外之農業設施、其他農業使用（屬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者）				(C) =委託經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A）-（B）		

註 1：設施類型 A 為屬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擬具興辦事業計畫，辦理變更使用或核准使用者；設施類型 B 屬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應辦理容許使用者。

註 2：本表所稱「設施使用面積」，定義如下：

1. 設施類型 A 應辦理變更使用或核准使用之用地範圍，包含設置休閒農業設施面積、隔離綠帶或設施，及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配置之設施面積。
2. 設施類型 B 之建築物垂直投影面積或平面設施所占土地面積。

附件 2

土地使用同意書

同意將所有下列土地提供_____申請設置「○○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同意內容如下表），使用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小段)	地號	持分比例 與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含同意使用內容及其他擬註記事項)
					註：同意使用本筆土地上之現有設施 000、000、000 等。 註：同意於本筆土地設置之設施 000、000 等。

（所有權人為自然人）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所有權人為法人/機關/機構）

立同意書人：法人/機關/機構名稱

（法人機關/機構印章）

代表人（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章/職章）

公司/機關/機構統一編號：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公司/機關/機構電話：

公司/機關/機構所在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1：立同意書人或被授權人為法人者，須併附該法人及其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如為自然人者，則併附其身分證明文件。

註 2：土地屬私人所有者，土地使用同意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註 3：本同意書格式僅供參考，立同意書人得依需求調整同意書格式，或逕使用土地租賃契約，惟同意使用內容須具體明確，以維自身權益。

委託書範本

委託書

茲委託_____代為申請「○○休閒農場」下列事項，並授權代理人具領對該事物一切證明文件：

☐申請籌設

☐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申請興辦事業計畫申請

☐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

☐其他申請事宜：_____

委託人(請依情況擇一利用，並刪除另一類別)

(委託人為自然人)

委託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電話：

地址：

(委託人為法人/機關/機構)

委託人：法人/機關/機構名稱 (法人/機關/機構印章)

代表人(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章/職章)

公司/機關/機構統一編號：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公司/機關/機構電話：

公司/機關/機構地址：

受委託人(請依情況擇一利用，並刪除另一類別)

(受委託人為自然人)

受委託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為法人)

受委託人：法人名稱 (法人印章)

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公司統一編號：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公司電話：

公司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委託人或被委託人為法人者，須併附該法人及其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如為自然人者，則併附其身分證明文件。【必要時正本繳驗後發還】